

系 所 別		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	
組 別			
所 組 代 碼		906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在職生
招 生 名 額		8	3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	<p>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、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（無則免繳） 四、碩士論文（應屆畢業生得上傳碩士論文綱要，封面須有論文題目、指導教師姓名） 五、自傳 六、博士就學計畫（未來研究方向與生涯規劃） 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：專題成果、期刊與會議論文、技術報告、競賽獎項。 八、推薦函（2封，格式不限，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） ※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齊全。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光電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</p>	<p>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、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（無則免繳） 五、碩士論文（應屆畢業生得上傳碩士論文綱要，封面須有論文題目、指導教師姓名） 六、自傳 七、博士就學計畫（未來研究方向與生涯規劃） 八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：專題成果、期刊與會議論文、技術報告、競賽獎項。 九、推薦函（2封，格式不限，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） ※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齊全。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光電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</p>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者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口試日期：5月4日（星期一）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公告於本所網頁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其 他 規 定		<p>一、審查成績優異者，優先錄取，不必再參加口試。 二、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選修博士名額。</p>	
聯 絡 電 話		(02)33663587	
網 址		https://gipo.ntu.edu.tw	